



桂林印象

杜善岭

“桂林山水甲天下”的诗句800年来一直作为对桂林山水景色的不朽名句和定义。

据我个人亲身体会,对桂林的人文、景观、民俗市井了解,却得出不一样结论:

首先说“山美”:桂林,位于广西东部,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和历史文化名城,地处漓江西岸,以盛产桂花、绿树成林而得名,因典型的喀斯特地貌构成了别具一格的桂林山水。

所以桂林的山虽美,但不够宏伟,缺少厚重和挺拔个性。与家乡泰山做比较,简直似小草和大树。用老百姓话说:好看是好看,就是中看不中用,即不能上山植树,更不能彩石所用。

其次说“水美”:桂林两江四湖构成桂林山水美景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桂林旅游胜地的一张天然名片。

“两江四湖”即指漓江、桃花江、木龙湖、桂湖、榕湖、杉湖,其环城水库全长7.33公里。

广西壮族河流众多,水力资源丰富。境内河流分属珠江水系、长江水系、桂南独流入海水系,百条河水系等四大水系。

其中以珠江水系为主占广西流域面积85.2%,其干流西江在广西境内总长1239千米。桂林处处皆胜景,漓江山水堪称其中的典范,漓江风光万以桂林阴朔为最,“桂林山水甲天下,阳朔山水甲桂林;群峰倒影水浮水,无山无水不入神”,高度概括了阳朔自然风光的美,从阳朔到桂林的路线,逆流畅游漓江,船驶出不久,远远地见到一座峰顶悬挂着一轮初日,缕缕阳光从云中穿过,江中波光粼粼,与群山倒影交相辉映,令人疑是到了仙境,如果说北方的山是豪迈、厚重的,那么桂林的山则显得妩媚、秀美,玉女峰婷婷玉立,巧梳云鬓;望夫崖凝神远眺,深情守候;赶考的书童,跳龙门的鲤鱼,盘旋的田螺,绿洲的骆驼,形态各异,变化万千,令游人目不暇接。“画山”的九匹马,在导游的引导与娓娓讲述中,更是令桂林的山出神入化到了极点,使游人真切地领略到了桂林山水的神奇、秀美。

很多人只知道桂林山水甲天下,却很少有人知道阳朔山水甲桂林。阳朔漓江山水堪称美中之冠,无山无水不入神。这里高度概括了阳朔的自然风光的美景。如果说桂林的山是:“鸣鸣山更幽”,那么桂林的水则是清澈透明,晶莹剔透。

最后剖析人更美,这我就不敢苟同了。笔者吃过晚饭常去马路广场散步,从远处望去,跳广场舞大妈、大嫂,个个身材窈窕、婀娜多姿,但当你走到跟前,到跟前观其相貌却让人大跌眼镜。个个肤色不但黑黝,皮肤也较粗糙。

桂林被称为雨桂林,一年有两个雨季,一是每年三到五月的湿雨季影响下的雨季(当地称南风天),占全年降雨的一半左右,阴雨霏霏漓江烟雨就是这个季节形成大自现象。因受自然气候环境影响,历史原因造就了桂林人性格内向低调,就连在大街上吵架也是低八度,让外人看来,就像正常说话一样。或许是过劳苦日子过习惯了,缺乏一种自信。

全国各地对狗肉朋友一词非常熟悉,也是让人最为反感词汇,但在桂林却视为友好友谊代名词广为流传。

去桂林旅游,人都会听到导游先人为主介绍一番,并让游客改称她为张狗肉或李狗肉。她们信奉这是最好尊称(最好朋友的意思)。追其溯源: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家来了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可是家里穷了,拿不出较好菜来招待朋友,在万般无奈情况下,主人把家中一条家狗杀了,招待朋友。从此桂林人就对狗肉做好朋友代名词。

桂林山水甲天下,但这里八山六水一分田,田里甘蔗有点甜。这样环境对桂林人的性格形成很大影响,经济不算发达,农业除种植甘蔗、花生、芋头和房前屋后青菜,几乎没有什么作物可收,国家重点旅游景区,保护漓江这个重中之重,方圆仅百里,不允许有厂矿企业存在。

没有厂矿企业,国家对桂林经济要求也不高,所以长久以后使得桂林生活压力不是很大,整个城市都笼罩在一种休闲的慢节奏中,各种打牌场所、麻将馆运营而生。跳广场舞人天天爆满,昼夜不息。这种生活下,人也会变的相对轻松,其次,桂林有关得天独厚的风景,这也是桂林人一直为之骄傲的。

桂林的水质好,也养人,气候也好,因为有水润着,所以不会出现“民风剽悍”这类词,男人也相对内敛。就连在大街上也很少见到打架斗殴现象。

桂林城的文化氛围延续很久,桂林的风景吸引各种文人墨客,各大景点及公园会看到各种名人提字、篆刻,听到景点各种传奇,这使得一些桂林青年人会比较有内涵加之桂林有比较浓厚的教育氛围,使得桂林成为一个很能出才子的地方。

总而言之,桂林是一个很适合生活的城市,在这样一个风景如画的都市里,你也许不会特意去追求丰富的物质生活了。

作者系文化和旅游局退休干部

郁闷。期间他结识了戏院里的一名戏子,悄悄成了家。当外面的世界乱成一锅粥的时候,正值盛年的老拳师选择了携妻偷偷归乡。

老拳师回到家后认真耕田耘地,过了许多年的太平岁月,养育大了一个女儿。他与我父亲关系很好,两人年龄差了二十余岁,话却很谈得来。时间一长,父亲就慢慢知道了他在外边的一些经历,到父亲老时,跟我们说起老拳师来还是满脸崇拜。老拳师向来为人低调,一心要过安泰日子,可想不到的是,在他年过六十的时候,却遭遇了一场劫难。因出身旧军队,老婆也非良家之人,他几次三番被人揪出清算旧账。后来斗他老婆,他是陪斗……那些年里有人好像见他在高埂上月下练过拳,白天看去却平静如故。

世道再度平稳下来后,老拳师就很少下埂子了。当埂子上只剩下老拳师一家人的时候,上面到处是枯树蒿草,野兔狸猫任由出入,呈现一副副败坏荒凉的景象,很少有人再单独上埂去。村里的学校离家最近,偶尔有一次老拳师下了埂子走近学校来。几个大同学正在校园外玩单杠,单杠是自制的,在两棵杨树间绑了一根横木,很高很结实。大家就撺掇老拳师的侄子请他露一手。谁都知道他会武术,可谁也没亲眼见过。那天老拳师兴致特别好,竟答应了。他慢步走到单杠跟前,跳一下搭上一只手试了试,可能觉得还行吧,就双手抓紧单杠纵身上去做了几个简单动作。我们围观的屏住呼吸着,就在都认为也不

秋天午后两三点阳光是静寂的,虽已立秋但依然很热,特别燥人。这时候我总避免出门,更避免靠近花草。

但我今天去了一趟洪家楼,骑着小黄车在街上游荡。过路口的时候一瞬间,忽然一缕玉米叶的青草味飘过来,我不知道它从何而来,也可能是我的幻觉,总之,我真的闻到了那样的味道。

非常的讨厌。侵入我的心脾。

仿佛黑色的小飞虫又在我面前飞舞,蚂蚱在茅草尖上跳来跳去,午后的太阳肆意妄为,一切都是静的,静得只能听到穿梭在玉米叶的沙沙声。

我们全副武装,围好头巾,戴好手套,开始了漫长的苦力活。尽管一个金光闪闪的玉米从棵上跳脱下来,但我依然没有任何的欣喜。

漫长的秋天……一眼望不到地头。几乎掰一个玉米就要钻出来看看距离地头有多远。

就算戴手套也会磨上水泡,就算怎么武装好,玉米棵上的干枯穗子和黑色的蘑菇都能无孔不入地钻进袖子里,衣领里,袜子里……

掰掉玉米,还要砍掉玉米棵,还要将玉米装车,还要卸车,还要运到屋顶,还要摊开晒,下雨的时候还要拢起来盖好,晴天的时候还要再摊开……

漫长的秋天……这样的生活,竟是经历了十几年。从我记事起,到我工作后。

直到现在,我的左手小拇指根处有一道白色的痕迹,被家里的大黄狗咬的。但我具体记不清那是几岁的时候了。

只记得那个秋天的黄昏啊,夕阳洒尽余晖,红色渐变的云锦蜿蜒整个天空。

爷爷在院院里搭了一个小屋子,旁边拴着一条狗。我是所有劳动力量里年龄最小的,有休息的自由。睡醒后发现大人们都在地里最北头,被砍倒的玉米秸密密地躺在潮湿的土地上。倘若我要穿过去,到达最北端,这对脆弱的我来说是个不小的挑战。

无尽的空虚席卷而来。大概,后来人生的空虚都是在特定的如此相似的时候吧。那种明知

说完了,咯咯咯笑起来,红红的小脸蛋,像一朵盛开的花。

金丽春拿过那只大大的牛仔布包,把摆在面前的东西一件件往里边放着:一袋绿豆,一袋小米,一瓶腌腌萝卜……炒花生,是每次都要带的,明德和他的工友们,见到她,都抢着拿她的包,都争着问,有炒花生吗?有时,她会故意逗他们说,哎哟,还真忘带来了呢!看着他们有些疑惑的眼神,她自己先忍不住笑了起来。

明德曾不止一次说过,你的这只帆布包,简直就是一只掏不完的神包啊!里边藏着那么多的好东西。

这只牛仔布包,是金丽春用两条旧牛仔裤拼的。包的中间,她用红色的花布,剪了匹小马,绣在了上面。

金丽春瞟一眼明德,然后拍拍那只布包上的小马,得意地说,那当然了呀,看这匹撒着欢的小马儿,你就知道这只包有多神奇了。这是我的百宝囊,信不信?

明德使劲点点头,说,信,信,老婆的话,我啥时不信过。

哼,不许只说好好话呀!金丽春伸手点一下明德的额头,说,小马不听话的时候,我可是会打它的,

使劲地打,使劲地打。金丽春用力拍了两下包上的那只小马。

投降投降,小马哪敢不听你的话呀。明德举起双手,做出投降的样子。

金丽春推了明德一把,哈哈笑起来。布包的前身是明德两条拆下的牛仔裤,包上的拉链,也是从一只坏了的包上拆下来的。村里的女人们见了,都夸金丽春手巧,做出的包就像从城里买来的一样。金丽春把包拿在手里,左看右看,觉得像是少了点啥。那天,想着明德的生日快要到了,从生日又想到明德的属相,也巧,明德和豌豆,都是属马。金丽春找出一块做衣服剩下的红花布头,剪了一匹扬着尾巴四蹄腾空奔跑着的小马,一针一线地缝在了包的正中间。奔跑着的马儿,为那只单色的牛仔布包增添了动感和亮丽。哼,明德你个大坏蛋!金丽春瞅着包上的马儿,轻声说。豌豆,小坏蛋,你也是一匹小马儿呢!金丽春把手上的布包搂在了怀里。

金丽春把鼓成一个圆球的布包放在床上,拿出手机,给明德打电话,她要让明德提前高兴一下。“睡了吗?”电话接通了,金丽春捂着话筒,悄着脚迈出院,来到院子里,她怕吵醒豌豆。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

老拳师

齐永山

老拳师一家住在村外一里远的一座高埂子上。埂子上原先住着十几户人家,我刚记事时还剩下四五家,后又因种种原因都先后搬离了高埂,只留下了老拳师夫妇这一家子。

老拳师有老兄弟三个,他排行老大,自小心志高远,性格忍忍刚毅,有胆色。为了改变家中生活窘境,民国六年,刚刚成人的他只身南下。机缘巧合,他拜了一位剑客为师学艺,曾跟师傅做过一些济世安民的好事,积累了一些口碑。他杀过人也被人追杀过,但最终还是在外站稳了脚,参与过一些松散组织的活动。后来他的师傅遭人暗算,临终教他慎杀,不要去寻仇。但十几年的师徒之情不输父子,他含悲生愤,凡是仇家他都师傅留下的剑几乎赶尽杀绝。看多了存亡轮回,他把生死看淡了。思之再三,他从师傅传授的一套剑法里化出一套拳法,从此弃剑不用。

之后国家政局一度稳定,然而强者割据一方,不惜兵力培养势力,名利之徒竞相趋奉。老拳师渐渐声名外传,被人厚待也遭人忌恨陷害,谁对谁错一时让他分辨不清。经过了几次起落,就有些心灰气冷,便决定到一个没人认识他的地方去。已过而立之年的他,应一支军旅招募,靠一套精湛拳法,北上做了一名普通教官。老拳师只勤练他的拳法,只当他的拳师,不显山不露水,也不做上下结交的事,数年间默默无闻。看多了是非成败,他把名利也看轻了。战乱起来的时候,老拳师无法置身事外,心情很

有很多事情要做,却只能无所事事的无奈的感觉。越安静,越明显。

我旁边的狗也是安静的。我坐起来好像还不如狗坐得高,因为当我举起手去摸它的嘴巴时还需要高过我的肩膀。

一圈……两圈……三圈……哈哈,这么乖的狗狗。四圈……五圈……六圈……“喂喂喂……”

哎,真的太乖了。七圈——

夕阳为什么如此红?猩红猩红的……我仿佛听到了有谁在尖叫,模糊地看到了大人们都在往我这里飞奔过来……

那条大黄狗叼着我的左手,死死不放。难道那时候它心里也在数数么?想看看数到多少我爸爸他们能从田地北头跑到南头么?

当我从医院回来的第二天,大黄狗死了。奶奶说,爸爸狠狠地打了它一顿。

玉米秸还在密密地排列着,在潮湿的田地里,带着晶莹的露珠和叶的清香等待着被捆扎……

三

失去土地的玉米秸再待上几日晴天,玉米叶被晒得脆脆的,显出了更深的枯黄色。大人们便将它们装车拉出去。

这样田地里便只剩了玉米秸的根茬子——被镰刀砍后,尖尖的根部,还有细小但遒劲有力

玉米叶的清香

孟婷婷



的深红色根茎紧紧地抓在土壤里。所以当玉米秸被砍倒后的所有工程都要格外小心。

我到现在都不能明白为什么爸爸会穿着拖鞋去地里干活。而且那双拖鞋是泡沫底,是他花了一两块钱在集市上买的,然后穿上两根麻布条,成为了多年后包括现在最流行的拖鞋样式。他说那样穿方便。我认为很大原因是他不舍得穿布鞋。

于是,某年的某天,我忘记了是他用三角叉往车上举玉米捆的时候看不清,还是他装好车后从车上跳下来导致的,一根结实的尖利的根茬子轻易地刺透了他的拖鞋,没入了他的脚底。

漫长的秋天,每到晚上爸爸只能拄着棍子,一瘸一拐地送我去奶奶家睡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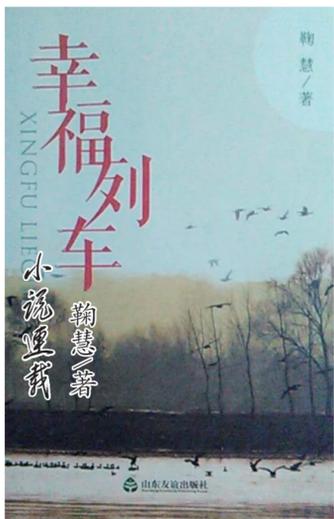
那时候,我大概还没有上一二年级吧。不然,我怎么会怕黑?会在胡胡里后背紧紧地贴在爸爸的腿,紧紧抓着他的手不放?

其实我到现在也怕黑。只是,成年人有不得不的勇气罢了。

爸爸说,“怎么了,害怕么?来,爸爸抱着你。”

他很吃力地抱起了我,有些摇晃。一百多米的狭长胡同路,凹凸不平。夕阳沉落,缄默不语,早出的几点星子在高空散发宁静的光。墙边靠着些长在小河边的晚熟玉米秸。零散又新鲜,玉米皮凌乱着它的淡绿色。我能清晰地闻到叶的香气,安稳又明亮……(上)

作者单位:孙耿中学



桃花打开她的LV,拿出一张纸巾,轻轻擦了擦眼睛。

端午节丢失的车票,金丽春是在第二天早晨,从豌豆的本子里找到的。

金丽春没有问豌豆,也没有去城里和明德一起过端午节。之前的九个端午节,金丽春和明德都是一起过的。这第十个端午节,金丽春准备了比以往更多的吃食,她还给明德做了两双红布绣花鞋垫和两件白棉布背心。

金丽春突然决定这个端午不去京城了,那张将近一百元的车票,就在她的手上。她盯着它,曾经在火车上的一幕幕,与明德在一起时的一幕幕,就在眼前。可是,她却突然决定要放弃这次旅行了。手上拿着豌豆的本子,豌豆前几天说过的话,闪电般一下击中了金丽春。豌豆说:“妈妈,六一儿童节,我们班的舞蹈可好看了,老师让我领舞呢!”又说:“妈妈,老师夸我跳得好。妈妈,老师说请家长都去看演出。”

都怪自己这几天一直在忙着准备去见明德了,把豌豆的话给忘了。金丽春自责地想。

哎,多亏没提前告诉明德,否则,他也许会很失望呢!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

明德。她怕明德为这事分心。她知道她工作挺累的,如果让他总是担心着她,担心着豌豆,他一个人在外边,金丽春可不敢放心。金丽春只对婆婆说了,她自己这回去不想了,豌豆马上要过儿童节了。

婆婆却坚持让丽春到城里去,婆婆说:“你是怕豌豆闹吧?没事的,小孩子家,哭几声,转头就忘了。别看你走的时候她哭得要死要活的,等你上了车,车开走了,她也就没事人一样了。该玩玩,该吃吃,该睡睡。你只管走你的就是。豌豆是我亲孙女,她要真咋地,我能不心疼?”

婆婆的这几句话,让金丽春心里立时暖暖的。但金丽春硬了心地没有去城里,去和明德一起过他们的第十个结婚纪念日。

舞台上,穿着雪白纱裙的豌豆,很投入地舞蹈着。一曲结束,豌豆跑下舞台,张开双臂投入到了金丽春的怀抱。此时的豌豆,快乐得像个小天使。金丽春搂着女儿,心中的热浪一波波涌上来,她亲吻着豌豆的额头,说:“宝贝,跳得真好!明年六一,妈妈还来看你跳舞。”豌豆抬起头,一双黑亮的大眼睛望着金丽春的脸,说:“妈妈,拉钩。”豌豆把自己的小手放进金丽春的大手里,然后曲起小指,一下就钩住了金丽春的小手指,“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谁变了谁是大——坏——蛋。”豌豆

说完了,咯咯咯笑起来,红红的小脸蛋,像一朵盛开的花。

金丽春拿过那只大大的牛仔布包,把摆在面前的东西一件件往里边放着:一袋绿豆,一袋小米,一瓶腌腌萝卜……炒花生,是每次都要带的,明德和他的工友们,见到她,都抢着拿她的包,都争着问,有炒花生吗?有时,她会故意逗他们说,哎哟,还真忘带来了呢!看着他们有些疑惑的眼神,她自己先忍不住笑了起来。

明德曾不止一次说过,你的这只帆布包,简直就是一只掏不完的神包啊!里边藏着那么多的好东西。

这只牛仔布包,是金丽春用两条旧牛仔裤拼的。包的中间,她用红色的花布,剪了匹小马,绣在了上面。

金丽春瞟一眼明德,然后拍拍那只布包上的小马,得意地说,那当然了呀,看这匹撒着欢的小马儿,你就知道这只包有多神奇了。这是我的百宝囊,信不信?

明德使劲点点头,说,信,信,老婆的话,我啥时不信过。

哼,不许只说好好话呀!金丽春伸手点一下明德的额头,说,小马不听话的时候,我可是会打它的,

使劲地打,使劲地打。金丽春用力拍了两下包上的那只小马。

投降投降,小马哪敢不听你的话呀。明德举起双手,做出投降的样子。

金丽春推了明德一把,哈哈笑起来。布包的前身是明德两条拆下的牛仔裤,包上的拉链,也是从一只坏了的包上拆下来的。村里的女人们见了,都夸金丽春手巧,做出的包就像从城里买来的一样。金丽春把包拿在手里,左看右看,觉得像是少了点啥。那天,想着明德的生日快要到了,从生日又想到明德的属相,也巧,明德和豌豆,都是属马。金丽春找出一块做衣服剩下的红花布头,剪了一匹扬着尾巴四蹄腾空奔跑着的小马,一针一线地缝在了包的正中间。奔跑着的马儿,为那只单色的牛仔布包增添了动感和亮丽。哼,明德你个大坏蛋!金丽春瞅着包上的马儿,轻声说。豌豆,小坏蛋,你也是一匹小马儿呢!金丽春把手上的布包搂在了怀里。

金丽春把鼓成一个圆球的布包放在床上,拿出手机,给明德打电话,她要让明德提前高兴一下。“睡了吗?”电话接通了,金丽春捂着话筒,悄着脚迈出院,来到院子里,她怕吵醒豌豆。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

在豌豆书包里发现车票的事,金丽春没有告诉